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王惠銘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貫達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妍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壹萬肆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